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加快雲南省植物蛋白產業發展與整合方面的業務合作(「戰略合作」)與光明福瑞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明福瑞」)及浙江昭園恒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昭園恒利」)，連同光明福瑞及本公司，統稱為「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擬設立雲南省植物蛋白產業發展基金(「基金」)，由光明福瑞擔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投資將集中於雲南省植物蛋白產業的資源優化、技術升級、市場拓展及產業整合。通過緊密的戰略合作，訂約方將進一步加強各自優勢，提高運營效率，實現戰略共贏。訂約方將成立合作領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會議，就其合作項目的相關問題進行溝通和討論。本框架協議自訂約方簽署之日起，有效期為(兩)年。

框架協議僅為雙方提供戰略合作框架。除與框架協議有關(其中包括)之保密條款外，框架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的細節、具體條款及業務代價將由訂約方進一步談判及簽署最終協定後釐定。

## 戰略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營新鮮食用菌的銷售及廠房租賃服務業務。

據光明福瑞表示，其為已註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註冊編號：P1070979)，專門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據浙江昭園恒利表示，其為一間專注於基金管理、股權投資、產業投資、企業併購及其他業務之投資管理機構(私募基金管理人註冊編號：P1062685)。浙江昭園恒利管理團隊由擁有法律及金融背景、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並且擁有上市公司工作經驗的專家組成。

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發掘相關行業商機之經營戰略，故董事認為該協議將能夠利用訂約方於各自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預期，戰略合作將為推動或完善本集團重組提供途徑，從而推進或解決本公司於2021年4月14日公告中所披露的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申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明福瑞與浙江昭園恒利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戰略合作簽署有約束力之協議。故該戰略合作可能會或不會按擬定落實或進行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中文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舒中文先生及賀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發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文娜女士、鄭良建先生及馮麗軒女士。